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 (1) 陳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特別委員會成員；
- (2) 周里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共111,100,000股之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起陳平先生（「陳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特別委員會成員，因其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業務。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起，周里洋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先生，54歲，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東方明珠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曾於中信嘉華銀行、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等多間香港及美國的上市公司、投資基金和銀行機構擔任管理職務逾10年，涉及能源、金融、基建、電子商務、物流及醫藥等眾多領域，在公司管理、企業併購、投資和基金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周先生擁有超過10年在中國政府和商貿機構從事管理工作的經驗。周先生持有美國巴爾底摩大學工商/金融碩士學位和中國中南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周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助理一職。

除上文披露外，周先生於獲委任日期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沒有在過去三年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中本公司股份權益，周先生擁有本公司3,600,000股份及6,000,000股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周先生及本公司之間已訂立正式之服務協議。周先生之任命將受本公司之組章程規範，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可以通過股東決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解除周先生職務。周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6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位及職責釐定。彼亦有權於遵守上市規則下收取認股權證及酌情年終花紅。

法院頒令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法院頒令」），內容有關要求周先生一年內，不應該、或不應繼續擔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參與管理，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法院頒令及相關事件之詳細情況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告內披露。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依香港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 (h) 至 (v) 條作出披露，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周先生已接受並遵從法院頒令之細則，董事會相信周先生能夠以其誠信及專業履行本公司董事職務，並深信有關委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授出購股權

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 條之規定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111,100,000股之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始可作實。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述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
|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52 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111,100,000 份購股權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 | 每股 0.50 港元 |
| 認股權之有效期 | : | 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是次授出之合共 111,100,000 份購股權當中，本公司董事獲授予 66,500,000 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u>執行董事:</u> | |
| 黃煜坤先生 | 9,500,000 |
| 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 | 10,000,000 |
| 羅永德先生 | 10,000,000 |
| 黃曉東先生 | 10,000,000 |
| 周里洋先生 | 10,0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林群先生 | 7,000,000 |
| 陳筠柏先生 | 5,000,000 |
| 袁秀英女士 | 5,00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本公司相信授予購股權給董事及員工，可激勵管理層及員工以鼓勵彼等對本公司之努力及作出貢獻，亦可令彼等分享本公司發展之成果，此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黃坤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 僅供識別